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6,141	115,689
銷售成本		(130,595)	(93,244)
毛利		25,546	22,445
其他收入	4	16,327	8,146
分銷成本		(24,081)	(22,892)
行政開支		(19,947)	(18,628)
其他經營費用		(12,069)	(2,359)
經營虧損		(14,224)	(13,288)
融資成本	6	(38,884)	(23,30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06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61)	(1,4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386,12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444)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
稅前溢利／（虧損）		325,071	(38,478)
所得稅開支	7	(43,587)	(982)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281,484	(39,4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2,494	(39,634)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174
		281,484	(39,460)
股息	9	23,696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人民幣 23.8分	人民幣 (3.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6	24,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93	5,780
商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	—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0,3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77,291	394,847
		413,005	681,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2	12,67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549	15,202
應收貸款		130,12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	9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61,6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8	3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59	50,5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銀行定期存款		89,488	139,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107	91,144
		930,970	371,156
總資產		1,343,975	1,052,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0,408	11,822
預收客戶賬款		6,269	7,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1	27,3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0	6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29	2,305
銀行貸款		10,000	—
其他貸款		—	220,996
即期稅項負債		52,663	9,076
		138,890	279,995
流動資產淨值		792,080	91,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5,085	772,8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0,000
其他貸款		177,711	—
衍生財務工具		6,783	—
		184,494	20,000
淨資產		1,020,591	752,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843,985	630,1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2,465	748,593
少數股東權益		58,126	4,279
總權益		1,020,591	752,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11,556)	68,711	208,568	—	815,710	4,105	819,8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5,423)	—	—	(15,423)	—	(15,423)
匯兌差異	—	—	—	(12,060)	—	—	—	(12,060)	—	(12,06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12,060)	(15,423)	—	—	(27,483)	—	(27,4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39,634)	—	(39,634)	174	(39,46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2,060)	(15,423)	(39,634)	—	(67,117)	174	(66,9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49,082)	—	—	(49,082)	13,075	(36,00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	522	—	—	522	—	522
匯兌差異	—	—	—	(20,551)	—	—	—	(20,551)	—	(20,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	—	—	—	(20,551)	(48,560)	—	—	(69,111)	13,075	(56,0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82,494	—	282,494	(1,010)	281,48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551)	(48,560)	282,494	—	213,383	12,065	225,448
轉撥	—	—	24,187	—	—	(24,187)	—	—	—	—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	—	—	—	—	21	2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489	—	—	—	—	—	489	41,761	42,250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23,696)	23,696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1,020,591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作調整。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收益表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分配至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假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至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之營業額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	79,176	56,699
銷售計算機	76,965	58,990
	<u>156,141</u>	<u>115,689</u>

4. 其他收入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19	5,6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3	—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利息收入	285	982
匯兌收益淨額	—	233
其他	3,130	1,283
	<u>16,327</u>	<u>8,146</u>

5.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乃按五個主要業務分類籌組：

- 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 生產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 買賣計算機產品；
- 物業發展；及
- 旅遊業發展。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布於兩個主要地域：

- 中國大陸
- 香港

本集團按地域區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網路安全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無線消防 警報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279	63,897	76,965	—	—	156,141
業績						
分類業績	(1,377)	108	3,733	—	(1,054)	1,410
利息收入						13,197
融資成本						(38,8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06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61)		(86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386,125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831)
稅前溢利						325,071
所得稅開支						(43,587)
本年度溢利						281,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6,563	50,257	13,946	—	93,685	174,451
減：分類間資產	(741)					(7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70,265
總資產						1,343,975
負債						
分類負債	13,137	17,985	13,413	—	12,598	57,133
減：分類間負債	(741)					(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6,992
總負債						323,3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695	339	—	—	28	2,0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15	1,396	21	—	—	2,73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660	—	—	—	660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207	880	—	—	—	1,087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1,601	—	—	—	1,601
營運租賃費用	87	—	—	—	—	87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	—	—	—	(161)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	(247)	(1,446)	—	—	(1,693)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380	—	—	—	—	380
應付貿易賬款沖回	—	—	(1,161)	—	—	(1,161)

	網路安全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無線消防 警報系統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563	44,136	58,990	—	115,689
業績					
分類業績	(3,349)	4,248	37	—	936
利息收入					6,630
融資成本					(23,30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9)	(1,4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4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854)
稅前虧損					(38,478)
所得稅開支					(982)
本年度虧損					(39,4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9,125	38,804	13,542	61,600	173,071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336	250,336
減：分類間資產					(53,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2,790
總資產					1,052,867
負債					
分類負債	8,634	60,122	7,525	—	76,281
減：分類間負債					(53,3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7,044
總負債					299,99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83	410	7	—	50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99	1,397	63	—	2,75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	108	—	—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56	—	4,002	—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	—	1,999	—	1,999
營運租賃費用	86	—	—	—	86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68)	—	(4,227)	—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71)	(997)	(2,894)	—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	(928)	—	—	—	(928)
過期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911	—	—	—	911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域分類

	收入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8,713	73,034	504,265	591,913	2,062	493
香港	53,121	37,961	839,710	455,021	—	7
其他	4,307	4,694	—	5,933	—	—
	<u>156,141</u>	<u>115,689</u>	<u>1,343,975</u>	<u>1,052,867</u>	<u>2,062</u>	<u>500</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91	22,478
其他貸款利息	20,138	829
匯兌虧損淨額	17,955	—
	<u>38,884</u>	<u>23,30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大陸	<u>43,587</u>	<u>982</u>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註冊，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共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權利，可按15%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廣告及推廣成本	11,162	11,33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60	11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87	4,058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1,601	1,9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0
核數師酬金	1,18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129,826	90,508
折舊	2,732	2,7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盈利	(255)	(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	5,7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55	(2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918	1,888
研究及開發開支	4,350	4,418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61)	(4,29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93)	(3,96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撥回（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	(9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9	1,086
社會保險成本	1,154	1,025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028	15,292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380	91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2,6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06,000元），彼等分別於上文披露。

9. 股息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分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23,696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82,494,000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6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4,8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至客戶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零 至 90 日	17,940	12,035
91至 180 日	681	1,641
181至 365 日	1,188	649
超 過 365 日	740	877
	20,549	15,202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零 至 90 日	16,669	7,022
91至 180 日	117	504
181至 365 日	133	212
超 過 365 日	3,489	4,084
	20,408	11,82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登記程序之H股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業務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156,100,000元，較去年增加35.0%。所有業務分部均較去年增長21.6%至44.8%不等。毛利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較去年增加13.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19.4%下降至16.4%，主要由於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市場價格下調，加上本集團透過推行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及提供價格優惠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受惠於年內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亦較去年倍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經營開支由人民幣43,9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6,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融資成本亦增加66.8%至約人民幣38,9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分類作其他貸款）之相關現金抵押產生全年利息開支以及年內美元疲弱導致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NCL之購股權所作出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分佔城建東華約七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上旬出售城建東華全部股本權益，獲取盈利約人民幣386,10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1,500,000元或每股23.8分，轉虧為盈。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0.9%。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擴大市場佔有率。受惠於信貸條款放寬以及加強銷售推廣，營業額於激烈競爭下仍較去年上升44.8%。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呆賬計提撥備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備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倘此等撥備分開計算，則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200,000元，較去年減少23.5%。基於管理層預期消防警報產品整體需求將會上升，本集團已透過於中國成立及收購合營企業擴充業務。

網絡安全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安全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9.8%，較去年上升21.6%。年內，分部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58.9%。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整體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產品質素提升所致。

計算機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機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9.3%，較去年上升30.5%。計算機產品分部溢利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客戶加速其硬件升級步伐以緊貼科技發展，如EMC系統日漸受到歡迎正是其中例子。

旅遊業發展

旅遊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後之全新業務分部。由於成立附屬公司涉及初期成本，有關分部錄得虧損。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城建東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系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青島安全系統出售城建東華44%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早前向城建東華墊付價值人民幣61,600,000元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所有條件已達成，交易亦已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於年度結束前悉數收取全部代價。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業績公佈，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零七年第四季」）收益增加至395,30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零六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零七年第三季」）上升3.0%及1.0%。零七年第四季之毛利率由零七年第三季之10.8%下降至8.9%，主要源自DRAM市場價格持續下滑所致。於零七年第四季錄得約21,200,000美元之虧損淨額，主要源自DRAM業務所致。儘管DRAM市場經營環境艱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仍然上升5.8%至約1,549,800,000美元。受惠於非DRAM業務增長，毛利較去年增加20%至約152,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之8.7%增加至9.9%，而虧損淨額亦由約44,100,000美元下降至約40,000,000美元。

8吋等值晶圓之產能上升至每月185,250個，使用率為94%。於二零零七年，晶圓付運及銷售額分別增加14.6%及5.8%。中芯國際於零七年第四季縮減旗下DRAM晶圓代工服務規模，以抵銷DRAM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DRAM業務增長，收益由約988,000,000美元增加至約1,121,000,000美元，毛利亦較去年倍增。此外，由於邏輯客戶逐步轉移至更先進的科技工序，採用0.13微米及90納米技術之節點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42%。

於二零零七年，隨著區內整體半導體市場急速擴展，中國銷售額錄得56%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中芯國際於全球取得77名新客戶，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基礎因而增加23.3%。

中芯國際已與IBM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IBM將向中芯國際授出其45納米CMOS技術之特許權，以加快邏輯加工技術之科技發展步伐以及向客戶提供有關12吋晶圓之最佳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中芯國際計劃於中國深圳展開全新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中芯國際計劃成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8吋等值晶圓生產線及12吋晶圓廠。12吋晶圓廠將配備根據特許權協議由IBM授權之先進加工技術。

年內，本集團概無自中芯國際接獲任何股息收入。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年內重大事項

除「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城建東華」一節中所述出售城建東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另外五項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補充函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去年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包括延長證券借貸交易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期四十二個月；調高NCL向開曼發展應付之任何現金抵押利率至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4厘，以及不時調整該等抵押之最高金額至約32,800,000美元。交易已於年終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NCL授出其按一對一基準持有之161,944,000份中芯國際股份之認購期權。作為此項授出之代價，NCL已向開曼發展支付約300,000美元之一次性權利金。NCL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個聯交所交易日止期間，向開曼發展支付年利率為2.2厘之期後季度權利金。授權已於年終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連同開曼發展與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億創一」）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名為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之合營企業。瀟湘旅遊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其中60%資本權益由本集團注資。瀟湘旅遊之主要業務為開拓與發展旅遊消閒業務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衡山客運場站位於湖南省衡陽市，包括汽車客運站及多層旅客服務中心。瀟湘旅遊已於年終前註冊。訂約各方已於年度結束前就註冊股本作出一半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瀟湘旅遊與湖南省天通商貿有限公司（「湖南天通」）及張家界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家界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以司法出售方式，按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0,300,000元向瀟湘旅遊出售其於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該等股份原本於湖南天通與張家界投資發生財務爭議後由法庭合法凍結，而有關股份已於年終前由湖南天通合法轉讓予瀟湘旅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曼發展與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金盛香港」）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按年利率30厘，向金盛香港提供最多達18,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由在36股金盛香港已發行股份上設立之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作抵押。融資已於年終前由金盛香港悉數提取。

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了三項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設備」）與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豪邁」）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名為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阿波羅環宇」）之合營企業。阿波羅環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70%股本權益由河北消防設備注資。阿波羅環宇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完成注入註冊資本及阿波羅環宇列入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阿波羅環宇21%股本權益予豪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發展與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及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模式成立名為SBI & BDJB China Fund, LP之投資基金（「基金」）。基金規模為100,000,000美元，而開曼發展須注入最多50,000,000美元。基金之承諾期為三年。基金之主要目的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有關股本投資，尋求資本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河北消防設備與四川久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久遠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久遠投資同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元向河北消防設備出售其於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久遠監控」）之75%股本權益。久遠監控主要從事消防警報系統、保安及防火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安裝及顧問服務。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較去年增加35.6%至人民幣1,020,6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0.86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城建東華收取現金代價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54,100,000元，較去年增加逾六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約1.3大幅改善至約6.7。誠如「年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有關自NCL收取之現金抵押的其他借貸年期已經延長，有關金額人民幣177,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與股本之比率）由約32.0%下降至約18.4%，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現金抵押以及純利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360人。其中逾4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3人擁有博士學位。本集團緊貼市場發展，並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性之薪酬組合，當中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嚴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公積金之規定，適時向基金作出供款。

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結束後展開多項投資計劃，並將於來年密切監察其發展及表現。鑑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市況波動，本集團將於維持現有業務策略的同時，亦將會就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挑選投資計劃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財務報表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並未有被收購人之商譽或被收購人於其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需確認入賬。吾等未能獲提供充分之證據，以確定城建東華於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等於收購成本。吾等無法採納其他合適之審計程序以確定被收購人之商譽及被收購人於其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已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上述事項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城建東華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上述有關倘吾等獲取有關城建東華之足夠証據而可能釐定為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報告

僅就城建東華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無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20摘要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u>	<u>250,3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繳入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城建東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44%	物業發展

有關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附註(a)）	—	2,639,042
負債總值（附註(b)）	<u>—</u>	<u>(2,648,354)</u>
負債淨額	<u>—</u>	<u>(9,31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u>—</u>	<u>—</u>
截至本年度／出售日期止虧損總額	<u>(1,958)</u>	<u>(3,271)</u>
截至本年度／出售日期止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861)</u>	<u>(1,439)</u>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收購城建東華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4,190,000元，其中包括股權收購成本人民幣252,59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61,600,000元之股東貸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城建東華之44%權益」之通函（「通函」）、所載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城建東

華所持有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9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IV）。此外，根據通函所載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城建東華會計師報告，城建東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3,000元。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i)城建東華物業目前的開發計劃規模縮小；(ii)城建東華物業開發計劃推遲；及(iii)深圳發展銀行有意採取法律行動起訴城建東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城建東華之公平值與城建東華之收購成本相若，並無商譽與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成本之差額確認。

(a)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成本	—	2,154,696
其他應收款項	—	483,643

(b) 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北大青鳥款項	—	2,141,694
應付本公司款項	—	61,600
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東華置業有限公司款項	—	42,448
應付承包商款項	—	398,408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